

中華民國 10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空手道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理事長：宋一信

秘書長：潘蔡仁

電 話：04-26633082

傳 真：04-26633083

會 址：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62號

二、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主 委：宋一忠

總幹事：潘銘傑

電 話：03-8335796

傳 真：03-8354487

會 址：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5年11月20日

二、競賽地點：縣立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三、參賽資格：空手道段級位資格依本會檢定資料審核，其他如總則第八條規定。

四、比賽規則：自由對打、自由一招及型比賽，採世界空手道聯盟修訂之比賽規則。

五、比賽制度：對打採巴西制(Repechage)，第三名並列。

型採巴西制(Repechage)，無指定型，第三名並列。

六、比賽服裝：選手競賽時須穿著空手道服，對打選手需自備拳套、護套。

七、競賽分組：

1.個人型

社會高中男子甲組：16歲以上組(滿16足歲以上，含16歲)

16歲以下組(未滿16足歲)

社會高中男子乙組：不分齡

社會高中女子甲組：不分齡

社會高中女子乙組：不分齡

國中男子甲組：14歲(滿14足歲以上，含14歲)

13歲(滿13足歲，未滿14足歲)

12歲(未滿13足歲，含12歲)

國中男子乙組：不分齡

國中女子甲組：13歲以上(滿13足歲以上，含13歲)

13歲以下(未滿13足歲)

國中女子乙組：不分齡

國小男子甲組：不分齡

國小男子乙組：9歲以上(滿9足歲以上，含9歲)

9歲以下(未滿9足歲)

國小男子丙組：10歲以上(滿10足歲以上，含10歲)

9歲(滿9足歲，未滿10足歲)

8歲以下(未滿9足歲，含8歲)

國小女子甲組：不分齡

國小女子乙組：10歲以上(滿10足歲以上，含10歲)

10歲以下(未滿10足歲)

國小女子丙組：不分齡

2.個人對打：

社會高中男子甲組：16歲以上組(滿16足歲以上，含16歲)

16歲以下組(未滿16足歲)

社會高中男子乙組：不分齡

社會高中女子甲組：不分齡

社會高中女子乙組：不分齡

國中男子甲組：14歲(滿14足歲以上，含14歲)

13歲(滿13足歲，未滿14足歲)

12歲(未滿13足歲，含12歲)

國中男子乙組：不分齡

國中女子甲組：13歲以上(滿13足歲以上，含13歲)

13歲以下(未滿13足歲)

國中女子乙組：不分齡

國小男子甲組：不分齡

國小男子乙組：9歲以上(滿9足歲以上，含9歲)

9歲以下(未滿9足歲)

國小男子丙組：10歲以上(滿10足歲以上，含10歲)

9歲(滿9足歲，未滿10足歲)

8歲以下(未滿9足歲，含8歲)

國小女子甲組：不分齡

國小女子乙組：10歲以上(滿10足歲以上，含10歲)

10歲以下(未滿10足歲)

國小女子丙組：不分齡

3.社會高中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準三級以上(含準三)。

國中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以下(含一級)。

國小男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一級，丙組為一級以下。

國小女甲組為初段以上，乙組為準一級以上(含準一)，丙組為準一級以下。

4.報名人數：各組每單位每組以註冊6人為限。

5.年齡規定：105年09月01日之足歲年齡為依據。

6.比賽抽籤賽程經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7.每人可併報對打與型項目。

八、比賽內容：

甲組：型-自由型，對打-自由對打。

乙組：型-鐵騎型、自由型，對打-自由一招。

丙組：型-平安型，對打-自由一招。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1.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2.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派。

三、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